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57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楊雅雯
　　李漢祚
被　　告　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被　　告　陳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91,528 元，及自民國107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 年6 月5 日起至107 年10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10% 計算；自107 年11月1 日起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9條約定「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於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於保證書第8 條約定「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紛爭致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第4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691,528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0.83%機動計息，暨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07年11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07年10月22日當庭就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91,528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07年11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64頁），核上開變更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極光公司）於105年6月8日邀同被告王文傑、陳曉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北極光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款、墊款等一切債務，在本金7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可證。嗣被告北極光公司自105年6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共借得600萬元（分4筆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到期日之約定詳如附表所示），有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4紙可參。嗣106

年6月13日雙方復約定4筆借款之到期日均展期至107年4月30日，並重新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有展期約定書4紙在考。然展期期限屆至後，被告北極光公司仍僅部分清償，經以被告存款抵銷後，迄今仍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依約履行，經催告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1紙、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紙、展期約定書4紙、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4紙、保證書1紙、催告函3紙、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9頁、第103頁至第15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本件借款之清償日既均已屆期，被告北極光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王文傑、陳曉慧就被告北極光公司本件借款債務與原告達成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合意，則被告王文傑、陳曉慧自應就本件被告北極光公

司之借款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宜遙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借款日期	原約定到期日	展期約定到期日	尚欠本金餘額（新臺幣）	利息及違約金繳納迄日	原定年利率	展期後重新約定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200萬元	105年6月14日	106年6月14日	107年4月30日	1,692,028元	107年6月4日	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0.78%	自106年6月19日起，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0.83%	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起止，按左開利率10%計；自107年11月1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之違約金。
2	100萬元	105年8月18日	106年8月18日	107年4月30日	100萬元	107年6月4日				
3	100萬元	105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107年4月30日	100萬元	107年6月4日				
4	200萬元	105年11月7日	106年11月7日	107年4月30日	1,999,500元	107年6月4日				
總計	600萬元				5,691,528元					